**亞洲大學系友會組織發展與管理辦法**

109.11.25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9.12.29 亞洲秘字第1090016070號函發布

112.05.24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2、3、4條條文，刪除第5條，原第6條條次變更

112.06.11 亞洲秘字第1120008919號函發布

1. 為加強本校各系所擴大聯繫畢業系友，提升校友對學校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各系所應成立系友會(系友會織章程由各系所依組織特性自訂)，並指派專人負責協助運作及與系友聯繫服務工作。
3. 各系友會除落實該組織章程之運作外，應以增進系友情誼，促進彼此團結互助，加強與母校之聯繫互動為宗旨，相關任務如下：
4. 協辦系友回娘家活動。
5. 推薦優秀系友候選人名單。
6. 提供在校學生職涯探索、職能輔導、企業參訪與就業媒合資源。
7. 主動公告系友動態或活動辦理成果於系友社群平台。
8. 配合系所發展招生合作事宜。
9. 其他有助於系友發展之活動。
10. 為鼓勵各系所推展系友聯繫與服務工作，每學年度依學校預算情形編列經費補助，以支持各系友會正常運作且組織健全。
11. 各系所應輔導系友會成員參加本校校友會(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校友會)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